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为邓欣女士和王鹏程先生，持续督导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由于邓欣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孔海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邓欣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鹏程先生和孔海宾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邓欣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孔海宾先生简历

孔海宾，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者参与了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协和电子（605258）主板 IPO 项目、太龙照明（300650）创业板 IPO 项目等，神宇股份（300563）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银星（600753）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山精密（002384）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及东山精密（00238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远大特材（834270）新三板挂牌项目和其他多个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